

附件 2

2021 年度检查第一批次检验检测机构约谈机构主要问题汇总表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	检查结果	备注
1	海兴华祥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核实标准变更后审批表（2020 年 12 月 28 日审批），其中整备质量/空车质量未注明适用于轴（轮）重仪法；核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取消检验检测能力审批表（2021 年 6 月 30 日审批），由于机构错误申报，将现行机动车安检、环检检测能力取消，机构已主动暂停检测业务。	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2	河间市运通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1. 冀 J3R723 机动车安全检验技术表（人工检验部分）其他技术参数栏板高度、方向盘自由转动量等实车测量值未填写（缺项）。2. 现场对冀 J2SJ55 轻型栏板货车尾气排放检验时，未对排放系统泄漏、污染控制装置进行检查，检验过程中，未按标准要求使用轴流风机进行强制降温。3. 底盘动态检验区（设在外检车间与安检车间之间）不能满足重型货车底盘动态检验；4. 1、2 号安检车间底盘地沟底盘间隙仪不能正常工作。	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3	沧州临港华诚必达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1、现场对冀 JF6993 轻型栏板货车尾气排放外观检验时，未对排放系统泄漏、污染控制装置进行检查，检验过程中未按标准要求使用轴流风机进行强制降温；2. 冀 J6K059 车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其他技术参数“轮胎花纹深度”、“车身对称部位高度差”、“车厢栏板高度”、“方向盘最大自由转动量”未记录数据（缺项）；3. 1、2 号线底盘地沟底盘间隙仪不能正常工作。	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4	衡水盛翔机动车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1. 手动机械断电开关项目应检未检（缺项）。2. 安检 1 号线底盘地沟底盘间隙仪左右方向不能正常工作；2. 现场随机抽取某个检测环节的人员进行对应的车辆检测时，尾气检测时未正确使用轴流风机、检测时未使用零标准气体进行调零；3. 外廓尺寸测量方法不符合 GB38900 标准要求。	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	检查结果	备注
5	广平县会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 检测场地内布置有公安车管所车辆查验上牌业务, 设有维修厂, 设有汽贸公司, 有一条公共道路, 场内区域未做有效隔离, 车辆停放较乱; 2. 2台底盘间隙检验仪均不能正常使用, 3号线滚筒加载制动台加载时举升高度不足。	约谈, 责令限期改正	
6	海兴县华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 牌照号为吉 C15346 的重型专项作业车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 (人工检验部分) 缺少车辆底盘部件检查内容, 引车员未签字 (缺项); 2. 牌照号为吉 C15346 的重型专项作业车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 (仪器设备检验部分) 未对前照灯进行检验 (缺项)。	约谈, 责令限期改正	
7	河北鸿祥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1. 环保车间 2 号线透射式烟度计取样管长度不符合标准要求; 2. 流水号为 13017621061800812 的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空载轴荷数值不正确; 3. 流水号为 13017621061800812 的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检验报告 “外廓尺寸” 检验结果判定错误 (未按照 GB1589-2016 判定); 4. 流水号为 13017621061800812 的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检验报告 “车辆底盘部件检查” 结果判定标注为 “未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 (人工检验部分) 检验结论为合格) (缺项); 5. 现场检验时外观检验人员 “车身对称部位高度差” 测量方法不正确; 6. 尾气检验人员在设备清零时提前插入取样管; 7. 现场试验的牌照号为冀 J7G851 的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底盘部件检查时未使用底盘间隙仪。	约谈, 责令限期改正	
8	泊头亚飞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 编号为 13001821052800676 机动车安全检验技术报告中外廓尺寸标准限值不符合 GB1589 要求; 2. 冀 JX2277 重型仓栅式货车机动车安全检验技术表 (人工检验部分) 中车厢栏板高度未填写数值 (缺项); 3. 冀 J105979 重型栏板式货车机动车安全检验技术表 (人工检验部分) (该车为注册登记安全检验) 中 “轴距”、“辅助制动装置”、“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 应检未检; 其他技术参数中 “轴距” 未记录检测数据 (缺项); 4. 冀 J6P000 重型半挂牵引车机动车安全检验技术表 (人工检验部分) 中 “侧、后、前下部防护” 应检未检, 方向盘最大自由转动量未填写数值 (缺项); 5. 外观检验过程, 未实时记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 (人工检验部分); 底盘动态检验员在底盘动态检验过程中, 未使用转向盘力角仪, 但人工检验记录单上对方向盘自由转动量记录了数据。	约谈,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	检查结果	备注
9	河间市飞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 编号为 13004121042601177 机动车安全检验技术报告备注栏, 机动车安全检验技术表 (仪器设备检验部分) 无外廓尺寸检验数据 (缺项); 2. 编号为 13004121051802659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中外廓尺寸标准限值不符合 GB1589 标准要求; 3. 现场对冀 JR2285F 本田轿车尾气排放检验时, 未对排放系统泄漏、污染控制装置进行检查, 检验过程中, 未按标准要求使用轴流风机进行强制降温, 检测前未使用零标准气体进行调零。4. 车牌号码为冀 J3K796 机动车安全检验技术表 (人工检验部分) 其他技术参数中轮胎花纹深度、车身对称部位高度、车厢栏板高度, 方向盘最大自由转动量未记录检测数据; 5. 车牌号码为冀 J3K796 机动车安全检验技术表 (人工检验部分) 检验人员建议填写不正确, 外观检验时间不满足 GB38900 标准要求, 引车员填写的检验时间不正确; 外观检验员和底盘动态检验员为同一个人“高伟”。	约谈, 责令限期改正	
10	肃宁县振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 现场对冀 J66W07 轻型栏板货车尾气排放外观检验时, 未对排放系统泄漏、污染控制装置进行检查, 检验开始前, 未使用零标准气体对排气分析仪进行调零, 检验过程中未按标准要求使用轴流风机进行强制降温; 2. 现场对冀 J66W07 外观检验过程中, 未测量栏板高度 (缺项)。3. 编号为 13004221070700090 重型自卸半挂车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中无汽车列车整车制动率检验结果。	约谈, 责令限期改正	
11	邯郸市东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 冀 D0K082 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 (人工检验部分) 中, 安全检验采集信息只填写了转向轴数量; 底盘动态检验、车辆底盘部件检查判定栏内容未填写 (缺项); 2. 冀 DOM750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检测报告编号: 09202106290002401) 中无底盘部件检查项目、前照灯远光发光强度检测项目, 路试坡道驻车情况, 检验结果: “反方向: 2min”, 标准限值: “≥2min”。路试打印的检测记录中路试初速度: 21.8km/h。外观检验时厢式货车未打开货厢进行检查 (缺项)	约谈, 责令限期改正	
12	邱县鑫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 鲁 PT1830,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 (人工检验部分), 车身对称部位高度差数据不正确 (前左 1501, 前右 1528, 高度差 27) 鲁 PT1830,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 (人工检验部分), 外观、底盘等检验时间不能满足标准规定的最少检验时间要求; 2. 现场检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车体对称部位高度差测量方法不正确。	约谈,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	检查结果	备注
13	定州市为民汽车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1. 滚动加载式制动台线上的底盘间隙检查仪无法正常运行（用其他东西固定）。2. 检验报告编号 68214221051027695 对应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未记录检验时间，对称部位高度差未记录数据（缺项），	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14	永清县益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冀 RY907（报告编号 13102321071900031）重型平板半挂车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仪器设备检验部分）中空载轴荷打印为“-”，空载轴制动率按静态轮荷计算（应按照空载轴荷计算）。	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15	隆尧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检查发现 19 辆车侧滑 0.7 以内（含），1 辆 0.8，1 辆 0.9，1 辆 1.3，1 辆 1.8。牵引挂车冀 E376G 挂组成汽车进行检验（挂车报告中有相关联牵引车信息），只对牵引车 2 轴及挂车的 2 轴进行了加载制动性能的检测，此牵引车和挂车已出具合格报告，授权签字人已签字并加盖 CMA 印章。	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16	望都县鑫华特种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1. 2 号安检线底盘间隙仪不能正常工作（1 号线经调整后可以正常工作）；2. 现场对冀 FE8999 重型栏板货外观检验时未对发动机号码进行检查；底盘部件检查时，底盘检查员在地沟上操作底盘间隙仪，引车员下车，底盘检查员与引车员无必要配合。	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17	河北新时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 W202103043 号报告中样品状态描述为“黑色、浑浊、有浮油、有异味”，检测项目氨氮、总磷未按照标准要求对样品进行前处理； 2. W202003036 报告化学需氧量所用质控样品浓度与实际样品分析结果不匹配，生化需氧量分析记录中没有样品稀释过程，没有样品具体培养时间；3. 总氮与氨在同一化验室，存在相互干扰；4. 地表水水质采样器皿仅有 1L 规格的数量 1 个，不满足水质采集现场平行样的要求。	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18	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与半挥发性有机物共用一台气相色谱仪（Y3704），存在相互干扰。土壤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器皿不符合 HJ605-2011 的要求。	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19	河北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挥发性有机物含水率测定所用样品未采用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土壤。2. pH 计购置的电极不能证明符合 HJ1147-2020 标准 4.3 和 4.4 要求。	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	检查结果	备注
20	中博河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中博（环）检字（2020）第 J202005006 号报告附的 2020 年 5 月 20 日臭气浓度原始记录（ZHB/JL-E168）只有判定师签字，缺少嗅辨员的签字（原始数据无法溯源）。2. 报告中博（环）检字（2021）第 J202104010 号中氮氧化物（HJ693-2014）、二氧化硫（HJ57-2017）原始记录未按照标准要求测量前后仪器性能审核结果，每种气体仅使用了一个浓度的标准气体，不符合标准中高中低三个浓度的要求，未见零点漂移、量程漂移记录；3. 半挥发性有机前处理室与测定挥发性有机物的化验室距离近，存在相互干扰。	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21	河北宇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宇博 2021W05003 号报告，五日生化需氧量用 250 毫升的溶解氧瓶采集。固定污染源二氧化硫的采样未按方法要求获取小时均值。污水平行样采样时间不一致，采样频次间隔时间不满足 HJ91.1 的规范要求。2020W05012 报告噪声检测非稳态噪声检测时长 1 分钟，不符合标准要求；土壤制备没有独立空间；臭气浓度配气室没有通风装置。	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22	河北泰元华林环境保护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 透射式烟度计滤光片，只有吸收比 30%左右的一片，不符合标准规定，应为三片；2. 华林环测字第 HL2104031 报告水质采样原始记录表中色度采样量应为 1L，实际采样量 500ml，样品保存及运输条件未标注；华林环测字第 HL2103027 报告低浓度颗粒物采样记录中无采样头编号，与称量记录无一一对应关系，氮氧化物检测打印条无每分钟检测结果信息；华林环测字第 HL2104021 水质采样日期 2021.4.17 日 14:44，分析样品流转单中化学需氧量取样日期 2021.4.20，超过 HJ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样品保存期限 2d 要求。	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23	河北宝敬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挥发酚与总氮放在同一理化实验室中。2. 宝敬德（2021）第 257 号报告中样品流转单无样品具体接收发放时间，挥发酚采样量不满足规范要求，pH、粪大肠菌群项目分析原始记录无具体时间。	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	检查结果	备注
24	河北雄安天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样品待检冷藏柜中存放登记日期为 6.11 的未检状态 2106-039 粪大肠菌群样品（已超过样品分析日期）；样品室 2106-099 粪大肠菌群采样瓶未采用无菌广口瓶，样品登记日期为 6.18，检测状态为未检（已超过样品分析日期）。报告编号为 TH-HJ-2105-130 号报告锅炉检测记录表颗粒物采样未记录采样头编号，固定污染源低浓度颗粒物分析记录中采样头编号和废气颗粒物前处理记录中采样头编号无一一对应关系；2. pH 计未购置符合 HJ1147-2020 标准中 4.3 和 4.4 要求的电极；3. 水质苯酚标准物质的入库数量为 2 支，无领用记录，而 2020 年 8 月完成了约 11 个委托共计 25 个点位中水质挥发酚的分析；烷基汞标准 2021 年 3 月 15 日入库 2 支，而该机构每月约进行 4 个点位中烷基汞的测定。	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25	河北雄安华清宏远科技有限公司	1. HYHJ 字 2021 第 F04001 号报告中厂界噪声布点图无主要声源，不能证明点位布设符合标准要求；废水采样记录时间为 2021.4.26 日 16:25，采样人丁旭东，21F04001FQ-1-1-3-3 颗粒物采样打印条记录开始采样时间为 16:15，累计采样时长 48 分，采样打印条签字人同为丁旭东；HYHJ 字 2021 第 WT003 报告中总氮两个样品吸光度值超过曲线范围；HYHJ 字 2020 第 ZF04006 号报告中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谱图峰分离度不满足标准要求；2. pH 计未购置符合 HJ1147-2020 标准中 4.3 和 4.4 要求的电极。	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26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4 日共 2 次称量滤膜 100 个，编号为 M09-001-M09-100，其中有 6 个数值一致，其余 94 个数值的称量结果均是两次称量数值之差均为 0.001 g，比如（0.3477g、0.3476g）；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0 日 2 次称量滤膜 99 个，编号为 M03-195-M03-293，其中有 7 个数值一致，其余 92 个数值的称量结果均是两次称量数值之差均为 0.001 g，比如（0.3487g、0.3486g），数据不合理。	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	检查结果	备注
27	河北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同一组人员同一天对报告编号 RW2021-0315-13、RW2021-0315-14 二家加油站进行检测，第一家检测打印条最后一次检测时间为 14:08，第二家开始检测时间为 14:38，考虑路程和开展检测需准备时间，与检测开始检测时间存在不合理；清源检测（2020）第 090303 号报告废水、噪声、废气采样均为一入，10:45-11:13 分时翟腾在磨革工序采集低浓度颗粒物，10:54 又开始采集 3# 点位噪声；清源检测（2021）第 050808 号报告大气固定污染源测定非甲烷总烃原始记录采样人为陈国辉，复核人翟腾，在 8:28-11:12 之间同时采集排气筒进、出口点位样品；同时该人员又负责采集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的采集，于 10:41、10:40 采集厂区 2#、4# 点位采集非甲烷总烃（样品采集不合理）。	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28	河北中彻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号（2021）中彻（环检）字 041502 号报告：水中 pH 值现场测定原始记录中 pH 值分析方法为《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6.2 便携式 pH 计法，报告为《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采样人只有一人；分析方法标准中要求氨的样品如果不能立即分析，需要 2-5℃ 保存，样品流转时未记录保存条件；氯气分析原始记录没有准确度控制措施。采用的评价标准 GB30484-2013 要求 pH 值分析方法为 GB/T6920，氨氮的分析方法为 HJ537，实际 pH 值使用方法为《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6.2，氨氮为 HJ535。	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29	保定市民康科技有限公司	MKJB202104039 报告无组织颗粒物采样记录中未记录采样膜编号，样品编号记录在采样膜的外包装袋上；噪声检测记录中噪声检测非稳态噪声检测时长 1 分钟，不符合标准要求；水质采样中悬浮物不应采集平行样，水质 202104039F1 样品总大肠菌群采样时间 10:37，样品交接时间 18:27，超过 HJ91.1-2019 要求的 6 小时保存时间。	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	检查结果	备注
30	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 林德环检字第 21062406 号报告自送样样品登记表中未每一个样品确认送样单位、送样时间、送样人，送样日期 2021. 6. 24, 化学需氧量样品分析日期 2021. 6. 27, 超过 HJ91. 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样品保存期限 2d 的要求； 2. 林德环检字第 20031102 号报告，污水采样时间间隔不满足规范要求，污水采样记录没有校核人，悬浮物采集了现场平行样，污水中的石油类水样体积未使用量筒进行测量，样品流转与采样时间间隔长，致使 pH 的分析时间超过方法要求。3. 林德环检字第 20062501 号报告，固定污染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于方法检出限计值方法不正确，定电位电解法未记录仪器一氧化碳抗干扰范围。厂界噪声最大与最小值起伏超过 3 分贝，但是按照稳态噪声进行监测。	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31	保定市民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保民环检字(2021)第 Q03072 号报告，水质采样时间 8: 00, 样品流转时间 13: 09, 样品流转超过 5 小时，总大肠菌群项目样品保存时间超过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164-2020 的 4 小时要求。	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32	张家口弘康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资质附表中有 HJ955-2018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但未见所对应的采样设备，查未出过报告。2. HK2021377 报告中林格曼黑度检测方法为 HJ/T398-2007, 检测设备为林格曼望远镜，设备与检测方法的要求不对应。3. 报告编号为 HK2021183, 水质汞砷的测定，未按照 HJ694-2014 标准规定“每次样品分析应绘制校准曲线”，而是调用一个月以前的曲线。	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33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编号为河北冀美环检字(2021)第 0158-5 号，监测井地下水采样原始记录无现场井水记录，与《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要求不符。2. 编号为(2020)第 1082 报告中氟化物采样记录中采样流量 0.5L/min 与采样仪器流量(5-80)L/min 不匹配。3. 未见硫酸雾/氯化氢采样枪，未出报告。	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发现的主要问题	检查结果	备注
34	张家口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 ZHKWJ 检字（2021）第 495 报告中 pH 值采样记录中采样容器为硬质玻璃瓶，未按检测标准要求使用聚乙烯瓶采样，测试记录未按标准要求进行标准样品和平行样测定，测试记录无 pH 分析时间无法确定样品从采样到分析满足 2h 的时效性。2. 化学需氧量分析记录中空白样品滴定体积 17.00ml，低于经验值，标定记录三次标定体积均为按标准计算的理论数值 25.00ml，缺少标定过程中重铬酸钾的取用量及浓度数据。氨氮样品状态在流转单中描述为微浊淡黄色，存在色度干扰，未见按标准要求对色度干扰样品进行预处理过程，样品分析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 日，使用的曲线制作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无准确度质量控制数据。总氮分析记录未见按标准要求在两个波长 220nm 和 275nm 下的测定样品的两个吸光度值及用以上两个吸光度值进行吸光度校正的计算过程。	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35	秦皇岛利康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 台博睿 3060 烟尘采样器、1 台 YWF-2001 风速仪、1 台 JPB-607A 溶解氧测定仪、1 台崂应 7003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4 台博睿 2030 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5 台 SV-5Y 不透光度计、1 台 JCP-HA 林格曼黑度计、1 台 AWA5636 声级计证书、1 台崂应 2030D 智能小流量采样仪等 17 台（套）设备的证书校准单位为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在查风速仪证书时发现校准地点为客户委托现场，风速仪校准规范需用标准风洞，故对证书真实性提出质疑，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查询，发现证书批准人张博授权范围为几何量、声学校准，不具备该证书对流量校准授权。为进一步确认证书的问题，经与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联系，对方答复以上所有证书均不是出自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以上所有证书为秦皇岛利康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唐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送检，并签有委托合同（合同条款中有外包服务）。	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36	廊坊益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未见“挥发酚”测定（HJ503-2009）所需“预蒸馏装置”；未见“硫化物”测定（GB/T16489-1996）所需“酸化-吹气-吸收装置”；未见 PM ₁₀ 测定用标准膜。2. LFYJ20210572 检测报告苯、甲苯和二甲苯无组织测定，未对活性炭管 B 段进行测定。	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37	河北成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NO. SJ2020090115 检测报告中粪大肠菌群检测分析方法的标准编号不规范，水质粪大肠菌群（多管发酵法）测定原始记录中空白对照、阳性对照和阴性对照只用了一个试管进行实验，不符合标准 HJ347.2-2018 的要求。2. 恒温恒湿箱无膜除静电装置，无 PM ₁₀ 和 PM _{2.5} 测定用标准膜；理化实验室中“挥发酚”测定（HJ503-2009）的“预蒸馏装置”数量不足。	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